

勒财呈字〔2020〕

号

签发：

## 关于提请人大批准 2020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【2020】6 号），上级下达我县 2020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000 万元。现申请以疏勒县人民政府名义，提请县人大批准 2020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000 万元，并下达批复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关于提请人大批准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请示

疏勒县财政局  
2019年6月29日

附件：

## 关于提请人大批准部分 2020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请示

县人大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【2020】6号），上级下达我县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 4000 万元。现提请县人大批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限额 4000 万元，并下达批复。

本次调整 2020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000 万元，其中：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排水工程 3000 万元，喀什地区疏勒县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1000 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

2020 年 3 月 10 日